

## 輔仁大學法規撰寫格式

一、本校法規之版面設定：邊界（上下左右）均為一吋（2.54 公分）。

二、法規全文（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）：中文及標點符號均使用標楷體全字型，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使用半形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
三、字型大小及行距：

（一）、法規名稱：置中，16 號字。

（二）、修訂沿革：10 號字，靠右對齊，與法規名稱相距 1 行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
（三）、法規內文：12 號字，左右對齊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
（四）、法規名稱為規程、辦法、規則或細則者，其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

法規名稱為要點、須知、原則或注意事項者，其條次以一、二、三及其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及其下 1、2、3 等數字分之。

（五）、頁碼：頁尾置中。

四、各項法規均以 word 軟體繕打存檔。

五、格式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請參考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133>